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管护项目灌溉系统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1101172421020000685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1724210200006858-XM001
- 项目名称：平谷区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管护项目灌溉系统服务采购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 13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2.5 万元
-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平谷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工程，针对8个乡镇、2.64万亩的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有效排查故障，加强对灌溉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供水管道、配电、井房泵房等设备的安全使用。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节水灌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安装等类似业绩。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起至2024年11月01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联系人：陈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联系方式：010-89526942-607 18601347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工
电话：010-89526942-607 186013477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平谷区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管护项目灌溉系统服务采购</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管护项目灌溉系统服务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管护项目灌溉系统服务采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设定招标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132.5万元。 说明：供应商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 账号：34415603325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申请； (2) 作为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成交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百合湾小区18号楼912室。 备注： 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9526942-607 1860134772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百合湾小区18号楼912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据实支付。</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账，并且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未上传或磋商保证金凭证票据错误、弄虚作假、字迹模糊、印鉴不清等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的，其**响应无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2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须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现场解密，其代表须随身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及制作、上传和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22.1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节水灌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安装等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	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须持解密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二次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得分
一、商务部分(20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15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注：每个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备注：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内类似的节水灌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安装或市政工程类业绩；（不含资格项入门业绩）	
1.2	项目团队配备	5	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得5分 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结构基本合理，得3分 人员配备不太充足，结构不太合理，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二、技术部分（70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	1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11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分析较透彻、理解认度较高，得8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理解认度不高，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2.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1	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程度。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1分	
			工作周期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工作周期安排不太合理，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2.3	实施工作方案	15	能够较好认识实施工作的特点，方案和措施完善详细，技术路线清晰，得15分	
			能够基本实施工作的特点，方案和措施较完善详细，技术路线较清晰，得10分	
			对实施工作的特点分析有偏离，方案和措施有缺陷，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2.4	安全保障措施	11	对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安全保障措施严密，安全保障制度、安全保障措施有效，符合项目需要，得11分	
			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安全保障措施，得8分	
			安全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2.5	服务质量与承诺	11	根据技术需求内容，提供的服务质量措施或承诺实质性地对项目实施有利或有助于采购人项目管理，且操作性强，得11分	
			根据技术需求内容，提供的额外服务质量措施或承诺对项目实施或采购人项目管理有一定帮助，且可以操作性，得8分	
			根据技术需求内容，提供的额外服务质量措施或承诺对项目实施或采购人项目管理无实质性的作用，操作性不强，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2.6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1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1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得8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欠合理，不可行，得4分	
			未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得0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3.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市、区有关农业节水工作部署，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切实提高我区农田灌溉设施的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目标

一是提升节水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灌溉系统达到设计标准；二是降低设施故障率，延长使用寿命；三是增强农民节水意识，推广节水技术。

三、运行与维护

（一）维护范围

本项目为平谷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工程，针对东高村镇、马坊镇、马昌营镇、峪口镇、大兴庄镇、夏各庄镇、王辛庄镇等8个乡镇、2.64万亩的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有效排查故障，加强对灌溉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供水管道、配电、井房泵房等设备的安全使用。

（二）维护内容

1. 设备维护：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井房泵房进行设备设施清查、安全防护巡查、周围及内部清洁检查，对井水量、水质进行观测；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水泵、泵管、过滤、施肥、变频、计量、阀门等设施及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并提供良好的设备保养（如对设备的清洁保养等）。

2. 主干输水管网维护。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干管和分干管的压力漏损情况巡检，对阀门及管件的启闭灵活度检查，如发现管道或阀门等设备管件出现破损、断

裂等情况，及时维修或对管道管件进行更换，并指导用水户冬季做好防冻处理方法。

3. 田间节水设施维护。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地理式喷灌设备的密封和伸缩性能、喷头的堵塞和旋转进行巡检,对田间管路的压力漏损情况进行巡检，如发现喷头、灌溉设备、管道管件等出现破损、断裂等情况，及时维修或进行更换。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田间支管及灌水器的压力漏损情况进行巡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指导用水户冬季做好防冻处理方法。

4. 做好维修及保养记录，定期上报。每次维修所发生的工程量及内容必须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5. 灌溉期间，每周对所负责镇村地块进行巡检，对违规使用灌溉设施的用水户予以纠正，对发现的隐患和故障及时上报检修，确保灌溉设施的正常使用，接到客服报修电话及时处理维修任务，保证维修人员 2 小时到达维修地块。

6.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等原因或因外部施工造成的管线断裂或设备损坏等，可先期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经协商解决。对能够确定责任人的人为损坏，由其维修赔偿。

7. 提供维保热线电话，保持 24 小时接听，处理用水户的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三）维护标准

运行维护标准满足《平谷区“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标准（试行）》中相关规定。具体包含以下几方面：

1. 服务覆盖率。运行维护服务覆盖项目范围内全部地块，达到设施服务覆盖率 100%、用水户服务覆盖率 100%。

2. 用水达标率。按照限额管理控制用水总量，项目范围内各个地块均不超过其作物种类对应的用水管理限额（粮田、露地菜田 ≤ 200 立方米/亩/年，设施作物 ≤ 500 立方米/亩/年，鲜果果园 ≤ 100 立方米/亩/年），实现用水达标率 100%。

3. 设备完好率。灌溉设备维持良好运行，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保障灌溉期设备完好率 100%。

4. 人员流动率。维护人员队伍构成维持基本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在合作期内流动率不超过 10%。

5. 用户满意率。运行维护服务得到用水户、村委会认可，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投诉率低于 5%）。

（四）运维方式

1. 定期巡查

做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巡查管理工作，每月至少对所有管护设施巡查 1 次，重点检查机泵设备、计量设施、田间设施等，解决简单故障，确需维修及时上报。填写巡查记录，巡查次数和时间根据非灌溉期和灌溉期适时调整。

2. 定期保养

进入灌溉期前，对骨干设施和田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保养，灌溉期间根据设施特点定时保养，灌溉期结束后统一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将关键设施统一拆卸、封存，并设专人保管。

3. 上门维修

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上门维修，无法维修的及时更换新设备，确保用水户正常灌溉。

4. 业务指导

在网站、宣传栏、镇政府、村委会、井房等地方公布 24 小时维修电话，鼓励通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操作指导，解决简单故障问题。

5. 技术培训

每年定期组织技术培训，邀请农业节水专家对管水员和用水户进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使用指导和技术培训。

（五）监督考核

区农业农村局对高效节水维护工作进行督察和检查，委托监理公司对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核实和监督。组织用水户和村委会定期对维护公司进行考核并填写《平谷区__镇__村农业高效节水维护项目考核表》。

（六）维护服务提供商选择

1. 根据资质、经验、报价等因素选择服务提供商，且运维单位应配有专业运维团队，参与本项目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并至少有 2 年类似维护工作经验，维护工程车不少于 3 辆。

2. 签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违约责任。

四、运维期限及面积

（一）运维期限

对平谷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进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二）运维面积

根据《北京市高标准农田管护办法（试行）》（京政农发〔2023〕38号）要求，经核实，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维护面积 2.64 万亩（详见附件 1）。

五、项目相关费用

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维护工作预算为132.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66.2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66.25万元。主要包含：运维费用和管理费用。

- 附件：
1. 2024年平谷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台账
 2. 平谷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确认单
 3. 主要运维设施设备清单
 4. 平谷区__镇__村农业高效节水维护项目考核表

附件 1 :

2024年平谷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台账

序号	巡查地址	喷灌 (亩)
一	东高村镇	2531.37
1	克头村	887
2	崔家庄村	470
3	南宅庄户村	80
4	东高村	1094.37
二	马坊镇	5401
1	李蔡街村	1600
2	新建队村	160
3	河北村	1120
4	杈子庄村	300
5	东撞村	290
6	西太平庄村	150
7	东店村	1721
8	小屯村	60
三	马昌营镇	3659.1
1	前芮营村	275
2	毛官营村	556
3	马昌营村	400
4	天井村	372
5	圪塔头村	850
6	王官屯村	1078.1
7	王各庄村	48
8	西双营村	80
四	峪口镇	9723.59
1	峪口村	1636
2	南营村	600

3	峪口超大	2000
4	大官庄村	1403
5	南杨桥村	850
6	北杨桥村	500
7	西营村	855
8	东凡各庄村	330
9	西凡各庄村	20
10	胡辛庄村	110
11	云峰寺村	928
12	梨各庄村	230
13	兴隆庄村	261.59
五	大兴庄镇	2924.91
1	大兴庄村	1519
2	良庄子村	400
3	三府庄村	359.95
4	唐庄子村	339.61
5	周村	306.35
六	山东庄镇	1760
1	北寺村	270
2	李辛庄村	230
3	东洼村	460
4	大坎村	150
5	小北关村	650
七	夏各庄镇	350
1	张各庄镇	350
八	王辛庄镇	80
1	熊耳营村	80
合计		26429.97

附件 2 :

平谷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确认单

时间		地点	
报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更换部位			
运维单位		开工日期	
运维负责人		竣工日期	
维修预算 (详细列出总价、单价、工程量等)			

报修单位：(公章)	运维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主要运维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维保位置	设备名称
1	井房首部	水泵
2		变频
3		过滤器
4		网式过滤器
5		施肥装置
6		水表
7		逆子阀、涡轮蝶阀
8		水表
9		超声波流量计
10		压力表
11		排气阀
12		闸阀
13		PVC 球阀
14	主干管网	镀锌钢管
15		PVC 管、
16		LDPE 管 φ50 以上
17	小管出流地面管网	鞍座

18		毛管
19		稳流器
20		LDPE管 $\phi 32$ 以下
21	滴管中地面管网	滴灌带
22		滴灌管
23		LDPE管 $\phi 32$ 以下
24	微喷中地面设施	旋转微喷头
25		微喷插杆
26		倒挂微喷
27	大田喷灌中地面设施	SD-03 伸缩杆
28		SD-04 喷头
29		喷头固定插杆
30	半固定式喷灌中地面设施	5022 连接管
31		9708A 喷头
32		阀门箱

附件 4 :

平谷区 ____ 镇 ____ 村农业高效节水维护项目考核表

考核年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内容	扣分值	得分
1	灌溉 模式 (外业)	灌溉 方式	10	地块灌溉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同， 每处扣 5 分	在项目范围内，建有的农业高效节水设施应全部投入使用，若发现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设施未投入使用的，每 50 户计为一处，每处扣 5 分，不足 50 户的，按户计，每户扣 0.1 分。			
		变更 申报	10	根据种植户种植结构更改情况，未积极配合种植户及镇相关部门做好地块灌溉方式更改审批的，每个申请户 0.1 分	项目公司专人负责种植户更改灌溉方式的申请，并填写灌溉方式变更申请单，并积极做好申报手续，并将审批进度向申请户反馈。			
		水量	10	年度用水量不超限，超限即扣 5	按照“5-2-1”限额确定年度总用水			

		节约		分，每超过 0.01%加扣 5 分	量，年度实际总水用量超年度总水用量即扣 5 分，每超过 0.01%加扣 5 分。			
2	维护 质量 (外业)	响应 时间	10	每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每延迟 30 分钟扣 1 分	项目公司应设置报修热线，并制作标准格式的维护服务单，其中应注明报修时间、到场时间及服务结束时间，此栏由报修当事人签字确认，绩效考评人员根据维修服务单判定响应时间。每月平均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每延迟 30 分钟扣 1 分。			
		日常 巡检	5	灌溉期间运行设施每日巡检 1 次，未运行的灌溉设施每周巡检 1 次，并做好相应巡检记录，缺少一次扣 1 分	项目公司制定的巡检路线覆盖项目全部范围，设置固定巡检记录点并由甲方确认，项目公司巡检人员按照巡检周期要求在记录点签到确认。绩效考评人员对巡检记录进行核查作为扣分依据			
		设施 状况	10	灌溉设施应完好可用。输水管道漏水每处扣 3 分；灌期结束后，关键	绩效考评人员在考核巡视过程中，由于项目公司施工材料和质量原因造成的输水管道漏损、			

				设施未统一拆卸、封存，并设专人保管的每处扣 5 分	灌溉设备故障等运行质量问题，进行相应扣分并拍照备案；关键设施指：喷灌机组等不进行拆卸封存容易造成丢失、损坏的灌溉设施			
3	公司 服务 (外业)	技术指导	6	每年对用水户进行至少 2 次技术培训，缺少一次扣 2 分，未向用水户宣贯节水灌溉新政策每次扣 2 分	项目公司在开展技术培训、新政宣传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相应记录，缺少相关记录则相应扣分			
		用水户反馈	10	项目督查组每收到一次用水户投诉且确属项目公司责任的，每次扣 0.5 分	绩效考评人员如接到“两田一园”投诉电话，经核实属于项目公司直接责任的每次扣 0.5 分			
		工作配合	5	积极配合绩效考评人员完成各项考核工作，否则酌情扣减	根据项目公司对“两田一园”相关工作的配合情况，酌情判断			
4	公司 管理 (内业)	规章制度	8	管理分工不明确扣 3 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 3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 1 分；	服务点相关评分原则：项目公司以服务点布局的便捷性，服务点内物资、人员设置的合理性制定相应的方案（该方案应纳入《运营维护方			

			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 1 分	案》) 报考核组审批，考核组以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判断依据进行扣分			
	人员结构	8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必须维持合同约定的技术人员结构组成，各职称及技术工种，每级别降低 1 人，扣 1 分	判断人员级别降低的标准，以项目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设立之初人员构成为基准，级别包括工程技术职称、技工等级等			
	核心人员稳定性	8	技术、维修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5%，每超过 1%扣 1 分	流动率=年离/辞职人数÷项目公司总人数×100%			
总分		100					

考核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平谷区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管护项目灌溉系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11011724210200006858-XM001

服务名称：2024年平谷区高效节水设施维护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在平谷区2024年高效节水设施管护项目灌溉系统服务采购 中所需“高效节水设施维护” 经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以_____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服务清单(附合同后)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2024年平谷区高效节水设施维护

数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总价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总价为_____ (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

2、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 即人民币 ___/___元整(¥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因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达标导致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2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一) 双方签署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 维护服务期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维护考核结果为准。

(三)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五、本合同的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时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

六、主要维护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附件3

七、维护响应要求

1.设备维护：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井房泵房进行设备设施清查、安全防护巡查、周围及内部清洁检查，对井水量、水质进行观测；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水泵、泵管、过滤、施肥、变频、计量、阀门等设施及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并提供良好的设备保养（如对设备的清洁保养等）。

2.主干输水管网维护。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干管和分干管的压力漏损情况巡检,对阀门及管件的启闭灵活度检查,如发现管道或阀门等设备管件出现破损、断裂等情况，及时维修或对管道管件进行更换，并指导用水户冬季做好防冻处理方法。

3.田间节水设施维护。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地埋式喷灌设备的密封和伸缩性能、喷头的堵塞和旋转进行巡检,对田间管路的压力漏损情况进行巡检,如发现喷头、灌溉设备、管道管件等出现破损、断裂等情况，及时维修或进行更换。每月（灌溉期为每周）对田间支管及灌水器的压力漏损情况进行巡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指导用水户冬季做好防冻处理方法。

4.做好维修及保养记录，定期上报。每次维修所发生的工程量及内容必须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5.灌溉期间，每周对所负责镇村地块进行巡检，对违规使用灌溉设施的用水户予以纠正，对发现的隐患和故障及时上报检修，确保灌溉设施的正常使用，接到客服报修电话及时处理维修任务，保证维修人员2小时到达维修地块。

6.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等原因或因外部施工造成的管线断裂或设备损坏等，可先期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经协商解决。对能够确定责任人的人为损坏，由其维修赔偿。

7.提供维保热线电话，保持24小时接听，处理用水户的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八、考核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附件4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

(二) 维护服务超过规定时限1小时的, 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所有费用及赔偿金将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额不足扣除的, 乙方应赔偿额外损失。

(三)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条款解除合同。

(四)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 每延误一天甲方须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0.1%, 该赔偿金每天累计计算, 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为限。

十、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一)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 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进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 双方发现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后, 签订协议书, 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视为合同的有机部分, 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在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项目内容、服务。但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因额外的项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三) 如果甲方的上述要求导致乙方费用的增加或服务范围及时间的延长,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费用、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乙方要求增加费用, 延长服务期的变更建议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过期无效。

(四) 甲方审核乙方的变更建议后, 将签发一份合同变更令, 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延长交货时间。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不由双方控制的其他事故。当一方遇到上述事故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必须立即将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便于对方根据时间情况协商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

十二、侵权、抵押和保密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技术设备或及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已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该技术及技术产品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有关权利。

(二) 乙方保证拥有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授权，并依法在提供服务时将其所有权或授权转移给甲方，甲方保证不将该技术产品向第三方扩散。

(三) 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产品或设备造成侵权，并甲方提出的索赔或起诉，或对技术所有权提出异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四) 本合同内任何资料内容（包括所有技术产品），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复印、透露、复制给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的终止

(一)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双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自签字之日起一年后自动终止。

十五、转包和分包

(一) 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将其履行合同的义务转包他人。

十六、适用法律和解释的依据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的任何附件内容与合同条文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文为准。

十七、通知

所有双方相互间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传真/电传/电报的方式按合同规定的地址送/寄/传交对方。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通州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
电话：010-69553639	电话：
传真：010-69519937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银行行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备注：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节水灌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安装等类似业绩。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真实内容填写，具体内容自拟；
 2. 本表可扩展，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分项报价表合价与响应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
。

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获中标（或成交），将保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团队配备

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工作方案

安全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与承诺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备注：按照 第三章 第二条 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代表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与最后报价一览表一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本表可扩展，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